

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独立性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利，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参加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限制性规定；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限制性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兄

（一）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女、公（二）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任何一位；（三）在直接或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

十大股东（四）在上市公

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

律师事务所、咨询等服务的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

最近一年（六）在与上市公

司有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重要职务或来单位的控股股

东单位（七）最近一年

内（八）其他七海证

券四、本人无下列不

良记录：（一）近三年，曾被

中国证监会（二）处于被证

券行政（三）近三年，曾被

中国证监会（四）曾任职独

立（五）曾任职独

立（六）曾任职独

立（七）曾任职独

立（八）曾任职独

立（九）曾任职独

立（十）曾任职独

立（十一）曾任职独

姐妹的

公司已

其有

公司

担任

职务

及其

亲属

或者

提供

服务

的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前十大股东

中任何一位

或者在上市

公司担任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为上市

公司、法律

顾问、咨询

机构等提供

服务的人员

或者与上市

公司有业务

往来的单位

担任重要职

务或者为该

单位控股股

东单位的人

员；（七）最

近一年内

（八）其他

七海证

券四、本人

III

司连续作

本人

自律监督

格进行相

本人

不存在信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本人自2010年

10月1日起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

职务。本人

在任职期间

严格遵守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

公司相关

法律法规

的规定，

勤勉尽责

履行职务

义务，未

发生任何

违法违规行为

和内幕交

本人
限公司董
立董事候
存在任何
性的关系

一、本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
(一)
要社会关系

候选人声明

意由
科技
人具
科
备独立董事
技股份有限公

基
具
必
技
律
以
兼
格的规定;

《关
管理
公司独立董

察
员
独
兼任职务的规

立董事管理暂
部
下
企
列情形:

任职的人员及
、子女等;主

司连续任

过六年。

本人

自律监管

格进行核

本人

不存在任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
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
认符合要求。

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
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
在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

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
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
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
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
职资

明真实、完整和准
确，
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限公司独立董事期
间，
、通知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
监管，确保有足
够的
主要股东、实际控

董事任职资格情形
的，
董事职务。

声明人：邓定远

2022年8月12日

本人陈树
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选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人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人
(一)《
(二)《
(三)中
退(离)休后
知》的规定；

(四)中
建设的意见》

(五)中
(六)其

三、本人
(一)在
要社会关系

本人陈树
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选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人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人
(一)《
(二)《
(三)中
退(离)休后
知》的规定；

(四)中
建设的意见》

(五)中
(六)其

三、本人
(一)在
要社会关系

(二)在
要社会关系

(三)在
要社会关系

(四)在
要社会关系

(五)在
要社会关系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性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考核，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声明

20